

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5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21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其中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公司旗下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含），已有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或申购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个人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100万元（含）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时，以本基金各类份额合计，如本基

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msfn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msfn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的具体网点及开户、认购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免长途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88318898）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

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现代服务业的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

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16、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大摩现代服务业混合

3、基金代码：A 类 014246；C 类 014247

4、基金类别：混合型

5、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6、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8、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方式

1) 直销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联系人：时亚蒙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

联系人：朱冰楚

电话：021-63343311-2100

传真：021-50429808

2) 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

目前已开通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银联通、快付通等支付渠道以及基金汇款交易业务。

支持银联通渠道、快付通渠道支付的银行卡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msfunds.com.cn）。

以上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均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等贷记卡不支持购买基金。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msfunds.com.cn

深圳、北京或上海的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的，可拨打直销中心的上述电话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2) 销售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秦夏

联系电话：010-60838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95551/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王薇安

联系电话：010-8325217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032284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戴巧燕

联系电话：021-52523576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198 号一座世纪汇广场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 奚博宇

联系电话: 021-6875186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经纪业务总部

法定代表人: 李峰

联系人: 朱琴

联系电话: 021-20315161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联系人: 江恩前

联系电话: 021-38784580892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1

网址: www.xcsc.com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冯恩新

联系人: 孙秋月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范坤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6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907 室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刘志斌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客户服务电话：95517/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09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0 层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瑀琦

联系电话：028-86692603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联系电话：0755-83255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n.com

2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梁美娜

联系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胡兴良

联系电话：020-88834780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xun.com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李珍珍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3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遂一

联系电话：021-545099778150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詹慧萌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803587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孙博文

联系电话：19931667791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money.jrj.com.cn

3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183347099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3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王瑶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47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 corp.5irich.com

3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7-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金佶

联系人: 甄宝林

联系电话: 021-340139963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1-3401-3999

网址: www.hotjijin.com

3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陈东

联系电话: 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lt.toutou.com.cn

3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高皓辉

联系电话: 021-633333892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3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2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21-6019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曾健灿

联系电话：020-89629023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0)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4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联系电话：1860117888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4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3 单元 7 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陈丽霞

联系电话：0755-66892301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4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玮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李唯

联系电话：010-62676979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4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 SOHO 25 层 2507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131115316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4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联系人：邢锦超

联系电话：1381101579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kenterui.jd.com

4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马重庆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513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庄洁茹

联系电话：021-60818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5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衡欢

联系电话：18576351064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5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郑骏锋

联系电话：0755-8601338876879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53)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 8 号楼 2 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舰正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10-58349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5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
#楼)27 楼 27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刘平

联系电话：010-85097325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宋刚

联系电话：1761116916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联系人：张苗苗

联系电话：15110085067

客户服务电话：010-5873-2782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5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曾健灿

联系电话：020-28381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5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21日。在本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后，若本基金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

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对于多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募集期间，暂不参加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位：元）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4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与过户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人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

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1.20%，假设认购利息为 19.76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3 + 19.76) / 1.00 = 98,833.99 \text{ 份}$$

即该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 19.76 元，则可得到 98,833.99 份 A 类基金份额。

4、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3：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55.00) / 1.00 = 100,055.00 \text{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0 元，可得到 100,05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5、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其中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公司旗下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含），已有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或申购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个人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 100 万元（含）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认购费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果以本基金各类份额合计，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

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 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直销办理程序

(1) 直销中心

1) 注意事项：

通过直销中心首次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其中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公司旗下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含），已有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或申购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个人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 100 万元（含）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及退款等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msfn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I、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 若是由代理人或监护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监护人证明文件及代理人或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 ③ 与开立基金账户同名的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
- ④ 填妥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 ⑤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
- ⑥ 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⑦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⑧ 填妥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II、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① 填写完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② 将认购资金存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专户；
- ③ 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④ 若是由代理人或监护人办理，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监护人证明文件及代理人或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III、 交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专户：

① 直销专户 1：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2515800

② 直销专户 2：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3657923708

③ 直销专户 3：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3329200180361

④直销专户 4：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43066175018010020733

⑤ 直销专户 5：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8910188000018773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②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③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方式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 如果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2）网上交易平台

1) 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银联通、快付通等支付渠道。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7×24 小时受理（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

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支付渠道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网址：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2、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1、直销中心

(1) 注意事项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投资人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ms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I、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 II、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复印件；
- III、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IV、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V、填妥的预留印鉴卡；
- VI、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VII、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VIII、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 IX、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X、填妥并盖章及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XI、填妥并盖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XII、填妥并盖章及签字确认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金融机构豁免）；
- XIII、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XIV、可支持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XV、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XVI、理财产品类还需提供监管机构对理财产品的设立批复、确认函、备案证明或产品成立公告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XVII、年金类托管人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和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XVIII、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I、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II、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人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

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第（一）条中列示的直销专户。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I、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II、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方式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III、 如果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I、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III、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到账时间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

V、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2、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交割与过户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事项

1、在募集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募集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2、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份额小于 2 亿份或募集资金金额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投资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或提前结束募集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人数、认购份额、利息等证明。

2、若本基金满足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鸿嫔

设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8318883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3、直销中心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网站：www.msfrunds.com.cn

4、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的第 10 条“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部分。

5、登记机构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鸿嫔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14 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

联系人：赵恒

电话：0755-88318709

6、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7、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189

联系人：施翊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施翊洲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